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5號

上訴人 育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彥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惟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萬80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0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張隆成